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5544656000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赵明亮、河北福安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诉你二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3)东民二初四字第00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李静巧、河北福安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诉你二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3)东民二初四字第00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韩延军：

本院受理的姚进良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东执字第00615号执行通知、(2013)东执字第00615-1号执行裁定，责令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本院(2013)东民一初南字第000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定向广告有限公司：

本院对吴建辉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东民二初三字第00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河北宇豪棉业有限公司决定终止企业经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组成清算组，自行进行公司清算。河北宇豪棉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清算组地址：辛集市旧城镇河北宇豪棉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人：强云会，电话：15076154359)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河北宇豪棉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河北宇豪棉业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刘晓健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84558，特此声明。

王振平不慎将警号丢失，警号为1328053，声明作废。

董胜利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23811，特此声明。

刘建辉不慎将警号丢失，警号为1328139，声明作废。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2012级文学部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贾睿不慎将学生证丢失，证号为2012512412，特此声明。

唐琳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106126，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